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2月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周云与激励对象符儒远系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周云与激励对象符儒远系

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周云与激励对象符儒远系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